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豐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8日起生效。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豐偉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8日起生效。

鄭先生，30歲，於200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珠海學院，獲得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商務英語第二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認證為物流師。

鄭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深圳市摩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彼擔任第五季國際石化(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凱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以及自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彼曾分別獲委任為鴻凱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計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彼之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溫達偉

香港，2016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曾慶洪先生。